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向關連人士提供借款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電氣財務」）在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或第三方提供足額符合要求的擔保的情況下，向中國能源提供一年期的不超過十億元人民幣的貸款（「本次提供借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董事會五屆七次會議決議的要求，電氣財務與中國能源簽訂了相關合同，電氣財務同意為中國能源提供人民幣五億元流動資金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利率為 5.85%。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提供借款的實際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